

##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

92年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

90年8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組織章程第四、九條之規定設立  
「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圖儀設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；  
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  
二、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  
三、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上推選二人組織之，最高票者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任期為一任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、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但不得參與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